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洋生物”、“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415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弃购股份处理、中止发行等方面的规定，并于2020年10月16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0年10月16日（T+2日）公告的《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10月1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无效处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根据《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本次股票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0月15日（T+1日）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主持了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 4”位数	7314
末 6”位数	683047，183047，115643
末 7”位数	3082170，8082170
末 8”位数	18932107，38932107，58932107，78932107，98932107
末 9”位数	064772423，219184121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30,00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投资者还可以通过以下途径获知中签情况：

1、通过所在证券公司交易终端查询；

2、通过拨打电话 400-808-9999 进行语音查询（请根据提示音按1，按2转人工接听则无法查询）。

发行人：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6日

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安达”、“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272号）予以注册决定。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如有）、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中披露向参与配售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配售的股票总量、认购数量、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以及持有期限等信息。

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3,199.5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0%，初始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59.97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战略配售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回拨至网下发行。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127.675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911.85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下及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如有）将在2020年10月22日（T+2日）刊登的《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0年10月19日（T-1日，周一）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站：全景网（http://rs.p5w.net）和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和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查阅。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6日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贺股份”、“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0,666.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331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0,666.67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7,466.67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3,200.0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99元/股。

欣贺股份于2020年10月15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欣贺股份”股票3,200.00万股。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0年10月19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欣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0年10月19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欣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10月1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6,929,818户，有效申购股数为219,108,662,500股，配号总数为438,217,325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438217325。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欣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6,847.14570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6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066.62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9,600.05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9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438141053%，申购倍数为2,282.37001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0年10月16日上午（T+1日）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0年10月19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欣贺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0-197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甬证调查字2019051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公司已于2019年7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收到立案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4），2019年8月15日、9月12日、10月11日、11月8日、12月6日、2020年1月3日、2月10日、3月9日、4月8日、5月7日、6月8日、7月7日、7月20日、8月20日、9月18日分别披露了《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以上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结论性调查意见或相关进展文件，如果收到相关文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在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每月至少披露一次风险性提示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公司股票将被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停牌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并在公司股票暂停上市起六个月期限满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上市的决定。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0-198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借贷纠纷被顾文举起诉，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披露的《关于收到黑龙江省哈尔滨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及新发现违规担保事项的公告》，近日，公司收到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黑01民终1438号，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判决的基本情况

原告：顾文举

被告：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7名

二、《民事判决书》的主要内容：

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四十四条、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百九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二条规定，判决如下：

1、被告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顾文举本金92,671,090.41元；

2、被告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顾文举借款利息（自2018年8月25日起，以92,671,090.41元，为本金基数，按年利率24%计算，计算至2020年8月19日；2020年8月20日及之后的利息，以92,671,090.41元为本金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行拆借中心公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四倍的利率计算利息，直至本金、利息还清之日止）；

3、被告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承担原告顾文举因本案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3,100,000.00元；

4、被告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6名对上述借款本金、利息及律师代理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驳回原告顾文举的其他诉讼请求。

一审案件受理费666,933.67元，由原告顾文举承担66,693.37元；由被告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7名负担600,240.03元；诉讼保全费5,000元，由原告顾文举负担。

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本判决为一审判决，并非终审判决，在诉讼审结之前，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黑01民终1438号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六日

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联航空”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5,256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0年8月4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016号予以注册的决定。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5,256.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7.87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初始参与跟投的股票数量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

根据最终确定的价格，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仅有中航资本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559.5970万股，约占发行总数量的10.65%，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491.6030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491.603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调整为3,436.403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3.17%；网上发行数量为1,260.0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6.83%。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4,696.403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发行人于2020年10月15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广联航空”股票1,260.0000万股。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0年10月19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0年10月19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10月1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战略投资者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3,592,644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15,728,515,000股，配号总数为231,457,030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231457030。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9,184.80278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939.3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497.103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53.17%；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199.3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46.83%。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中签率为0.0190039594%，申购倍数为5,262.06134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定于2020年10月16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0年10月19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6日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直销渠道实施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感谢广大投资者的信赖和支持，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交易本公司旗下部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认（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交易实施的费率优惠

（一）适用范围

该费率优惠活动仅对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创金财管家APP（除财管家APP钱包外）、码上理财APP（除码上理财APP钱包外）、微信直销平台提出的认（申）购、定投、转换申请有效。

（二）活动时间

2020年10月17日起，活动结束日期由本公司确定，届时将另行公告。

（三）优惠费率

优惠认（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补差费率为基金原认（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补差费率的0.1折，原费率为固定费用的，按固定费用执行。

二、重要提示

1、投资者投资基金前，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2、本公司可对上述费率优惠进行调整，并依据相关法规、监管规定的要求进行公告。

3、投资者如有任何问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68-0666。

4、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申请使用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电子交易信息，特别是相关账号和密码。

特此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6日

兴业鑫天盈货币市场基金恢复大额申购
(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0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业鑫天盈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兴业鑫天盈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192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兴业鑫天盈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兴业鑫天盈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年10月19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更好地运作基金资产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兴业鑫天盈货币A	兴业鑫天盈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925	001926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更好地运作基金资产，本基金管理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0年10月19日起恢复兴业鑫天盈货币市场基金A/B类份额的大额申购（包括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此次调整针对所有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与代销机构。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ib-fund.com.cn

2）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00-95561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购买货币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基金有风险，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6日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390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规模为4,000万股，其中回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2,4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0.00%；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为1,6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00%。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0年10月19日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1、网上路演网址：

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2、网上路演时间：2020年10月19日（星期一）上午9:00-12:00；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已刊登于2020年10月1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发行人：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6日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231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中信证券与光大证券合称“联席主承销商”）。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

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19,062,315股，约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25.00%。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2,859,346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1,342,469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4,860,500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0年10月19日（T-1日）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

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6日